



# 如何撤銷已提交的 《自願親子關係聲明》

## 誰可以撤銷《自願親子關係聲明》？

- 任何簽署《自願親子關係聲明》的父母一方，均可在最後一位父母簽署之日起 **60 日內** 撤銷或「撤回」該聲明，除非在涉及該撤銷申請人是當事人的案件中，法院作出關於監護權、探視權或子女撫養的命令。此行為的正式稱謂是「撤回」，並且會取消該聲明建立的法定親子關係。撤回該聲明僅需父母一方的簽名。
- 如果父母任何一方在簽署《自願親子關係聲明》時未滿 18 歲，則適用不同規則。請造訪 [CalParentage.org](http://CalParentage.org) 以取得更多資訊。

## 如何撤銷《自願親子關係聲明》

- 日期必須在簽署《自願親子關係聲明》後 60 日內，除非您未滿 18 歲（見上文）。
- 填寫「撤回表格」(DCSS 0915)。可以在線上取得或透過電子郵件索取該表格，聯絡資訊如下文所示。
- 您的簽名必須由公證人見證，並且您必須提交正本表格 DCSS 0915，不接受影本。
- 申請撤銷的父母一方必須將該表格副本寄送給另一位簽署人，即使雙方同住並共用地址也適用此規則。須提供郵寄證明。
- 將填妥的表格正本及郵寄證明寄送至 Parentage Opportunity Program, P.O. Box 419070, Rancho Cordova, CA 95741。信封的郵戳日期必須在該聲明簽署之日起 60 個日曆日內。

**無需上法院即可輕鬆確立法定親子關係，且完全免費！**

如需更多資訊，請造訪

[CalParentage.org](http://CalParentage.org)

聯絡我們

[AskPOP@dcss.ca.gov](mailto:AskPOP@dcss.ca.gov)

916.464.1982

服務時間

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

週六至週日：關閉